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復興路SOHO額外股權

建議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搜候上海與華麗(一家於上海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交所上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麗同意轉讓，而搜候上海同意以現金人民幣788,097,500元購買項目公司31.5239%股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搜候上海於擁有復興路SOHO項目的項目公司的股權將由48.4761%增加至80%。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搜候上海初步收購項目公司48.4761%股權。股權轉讓乃通過搜候上海進一步向華麗收購剩餘的項目公司51.5239%股權的行動。

股權轉讓與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華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大多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並不預期華麗不能取得該等大多數股東的批准。倘華麗未能取得該等大多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項目公司管理： 華麗將委任一名董事，搜候上海則委任兩名董事，其中一名將為董事會主席及項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會職責及董事會議事程序將由經修訂的項目公司章程規管。

監事會將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將由搜候上海提名，而另一名將由華麗提名。

股權轉讓與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華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大多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並不預期華麗不能取得該等大多數股東的批准。倘華麗未能取得該等大多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有關本公司及搜候上海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展、經營及銷售位於北京及上海市中心的商業物業。

搜候上海

搜候上海為一家於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搜候上海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管理。

有關華麗的資料

據董事所得知，華麗為一家於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交所上市。華麗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銷售、租賃及管理以及投資管理。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項目公司為一家於上海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搜候上海及華麗分別擁有項目公司48.4761%及51.5239%股權。

有關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項目公司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之後的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185.00元及人民幣-155,510.14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項目公司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之後的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962.65元及人民幣-104,553.07元。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36,544,775.93元。

股權轉讓完成後，搜候上海將持有項目公司80%股權。

有關復興路SOHO項目的資料

復興路SOHO項目(前稱復興天地中心項目)作商業及辦公用途，總佔地面積約20,084平方米，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37,442平方米，包括72,467平方米地上辦公及商業面積以及64,975平方米地下商業面積及配套停車場。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曾表明其有意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搜候上海，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計算所得相同代價收購擁有復興路SOHO項目的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為進一步實施該意向的行動。本公司將商討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計算所得相同代價向華麗收購項目公司餘下20%股權的可能性(「可能收購」)。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作出有關可能收購的公告。

董事亦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收購項目公司48.4761%股權。前述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項目公司48.4761%股權的前述收購及股權轉讓構成的一連串交易應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一項交易。經綜合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搜候上海與華麗簽立合作框架協議，以收購項目公司48.4761%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HO中國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華麗與搜候上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項目公司48.4761%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華麗轉讓項目公司31.5239%股權予搜候上海之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華麗與搜候上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項目公司31.5239%股權之股權轉讓
「復興路SOHO項目」	指	前稱復興天地中心項目，位於中國上海盧灣區淮海中路43號地塊，作商業及辦公用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麗」	指	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上海弘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搜候上海」	指	搜候(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及唐正茂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amin Khadem博士、查懋誠先生及衣錫群先生。